

证券代码：835101

证券简称：快拍物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志申
设立日期	2019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振兴三街 201号1008室
邮编	523560
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主要业务	微型投影仪、三维拍摄仪等电子设备的国内贸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1A7W8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乐英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乐英涛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1年7月5日召开了股东会，本次参会股东合计2人，持有收购人100.00%的表决权，经全体股东审议，同意通过现金购买王鹏飞、北京中富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郑冰天、厦门平坦投资有限公司、李路、黄高凌、于大洋、黄海量、赵鹏、赵蕊所持有的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10,705股股份。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快拍物联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910,507 股，占比 9.83%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910,50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9.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507 股，占比 9.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2,770,368 股，占比 29.92%	
	权益	间接持股 0.00 股，占比 0.00%	
	4,721,21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950,844 股，占	

	股，占比	比 21.0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0.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0,368 股，占比 29.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0,844 股，占比 21.0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股东会，本次参会股东合计 2 人，持有收购人 100.00% 的表决权，经全体股东审议，同意通过现金购买王鹏飞、北京中富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郑冰天、厦门平坦投资有限公司、李路、黄高凌、于大洋、黄海量、赵鹏、赵蕊所持有的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0,705 股股份。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1 年 8 月 2 日，王鹏飞、郑冰天、李路、黄高凌、于大洋、黄海量、赵鹏、赵蕊、北京中富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厦门平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王鹏飞、郑冰天、李路、赵鹏与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王鹏飞、郑冰天、李路、黄高凌、于大洋、黄海量、赵鹏、赵蕊、北京中富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厦门平坦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照法律规定，按照股转系统规定的转让方式逐步转让所</p>

	<p>持有的快拍物联股份 1,186,637 股、585,120 股、328,042 股、267,030 股、217,624 股、179,167 股、179,167 股、53,917 股、452,593 股、361,408 股转让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p> <p>鉴于李路为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李路与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李路将所持的 127,148 股快拍物联股份转让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200,894 股快拍物联股票质押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p> <p>综上，王鹏飞、郑冰天、李路、赵鹏持有因法定限售条件暂时不能转让的快拍物联股份 1,185,667 股、466,560 股、200,894 股、109,723 股质押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在完成股份转让前将表决权委托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p>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快拍物联的重要组成部分，收购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相关转让是根据股东自愿行为进行。本次转让完成后，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乐英涛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王鹏飞、郑冰天、李路、黄高凌、于大洋、黄海量、赵鹏、赵蕊、北京中富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厦门平坦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照法律规定，按照股转系统规定的转让方式逐步转让所持有的快拍物联股份 1,186,637 股、585,120 股、328,042 股、267,030 股、217,624 股、179,167 股、179,167 股、53,917 股、452,593 股、361,408 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0.6 元/股。

其中，王鹏飞、郑冰天、李路、赵鹏持有因法定限售条件暂时不能转让的快拍物联股份 1,185,667 股、466,560 股、200,894 股、109,723 股质押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在完成股份转让前将表决权委托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收购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收购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三）《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